

2012年4月1日

關於：香港聯合交易所，主板上市規則13.51D

SBI Holdings, Inc.

(股東之建議權)

股東可要求董事將特定事宜納入股東會議目的，惟其在先前連續六(6)個月或更長期間內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所持的百分之一(1/100)的有表決權股份或三百(300)股有表決權股份(不包括可能不就該等事宜表決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)。在該等情況下，須於股東會議之日前不遲於八(8)週提交該要求。

股東可於股東會議之日前不遲於八(8)週向董事提出要求，要求須書面通知各股東其就股東會議目的所提的建議摘要(包括董事候選人建議)，惟其在先前連續六(6)個月或更長期間內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所持的百分之一(1/100)的有表決權股份或三百(300)股有表決權股份；但如有關建議違反法律、規例或公司章程細則，或從就實質上相同的建議未獲得總計不少於全體股東(不包括可能不就該等建議表決的股東)的表決權的十分之一(1/10)的贊成票之日起不到三(3)年，則上述規定不適用。

在股東會議上，股東可就有關股東會議目的之事宜提出建議(只要有關股東可就該等事宜表決)；但如有關建議違反法律、規例或公司章程細則，或從就實質上相同的建議未獲得總計不少於全體股東(不包括可能不就該等建議表決的股東)的表決權的十分之一(1/10)的贊成票之日起不到三(3)年，則上述規定不適用。

（股東要求召開會議）

股東可透過申明其召開會議的目的（只要該等股東可就該目的表決）及原因，要求董事召開股東會議，惟其在先前連續六(6)個月或更長期間內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三(3/100)（不包括可能不就該等事宜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數目）。

經法院許可，上述股東可在下列情況下召開股東會議：

- (i) 召開程序未於要求後立即執行；或
- (ii) 於要求之日起八(8)週內指明會議日期之股東會議召開通知，未予發送。

（股東之確認）

1. 如股東（包括透過JASDEC（日本證券存管中心）發送指定個人股東通知（「個人股東通知」）的股東）行使（其中）包括向本公司提出的特定要求在內的股東權利（「行使」），則該股東須透過附件或其他方式，向本公司提供材料用以識別該股東身份（「確認材料」），但如本公司可藉助其他方式進行識別，則作別論。
2. 如股東或下段規定之代表，透過證券公司或JASDEC向本公司作出行使，則該行使須被視為由該股東或代表作出，而上述股東或代表毋須提供確認材料或下段所述材料，證明委託書乃由股東作為主事人親自編製。但如本公司認為需要，可要求提供確認材料。
3. 如股東透過代表作出行使，則股東須附上附有股東簽名或經蓋印的印刷簽名的委託書，以及表示委託書是由股東作為主事人親自編製的證明。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須載明於委託書。

4. 上段規定之代表須提交委託書中提述之其作為代表的身份證明。但如透過證券公司或JASDEC作出行使，則無需證明，除非本公司另行要求。

(行使股東權利之程序)

1. 如股東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，則股東須在要求JASDEC作出個人股東通知後，以附有其簽名或經蓋印的印刷簽名的書面形式行使股東權利。

2. 股東對股東會議所提建議須符合以下篇幅限制：

- (1) 提出建議的原因：

每項建議不超過四百(400)個日文字符；及

- (2) 如建議（包括候選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職業概要、職位、職責、兼任的重要職位及其他事項）乃關於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選舉：

整體不超過四百(400)個日文字符。